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的预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调整后的价格回购注销，本次不予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40,000 股。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70,912,736 股减少到 1,766,772,73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70,912,736 元减少至 1,766,772,736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邮编：830011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每个工作日的 10:00-14:00；15:00-19:00

- 3、申报时间：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12日
- 4、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 5、联系电话：0991-3836028
- 6、传真号码：0991-3628809、383819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